

摘要

本研究嘗試應用 DEA 分析模式探討高雄市垃圾清運區隊之生產效率，期望經由效率的提昇，政府可將節省下來的資源，投入到其他部門，以滿足民眾更多的期望及政府的其他施政目標。本研究經實證分析發現八十三年度各區隊平均總效率雖大於八十年度，惟技術效率變化不大。在整體效率表現上楠梓與三民東二個區隊最為有效率，而缺乏效率的區隊以鹽埕區的效率值為最低。就純技術效率分析，研究結果顯示缺乏效率的區隊以鼓山區隊的效率值為最低。惟就規模效率加以分析，結果顯示區隊規模過大者有左營、三民西、苓雅與前鎮區隊，規模適中者有楠梓、三民東與小港區隊，規模過小者有鹽埕、鼓山、新興、前金與旗津區隊。

此外，研究顯示區隊存在規模不適當時，區隊組織調整或重組是可以考慮的改善方向。最後本研究試圖利用權數設限或確信區間方法，探討模型的改善方向，經分析結果顯示，雖然權數設限可使評估結果更接近事實而被接受，但是如何收集專家與管理者之意見，公平且合理的決定上限與下限，實為日後實際應用宜繼續加強研究之課題。

關鍵詞：資料包絡分析法、非營利組織、公部門生產效率